院青年志愿者协会、各支部：

现将学校发布的《关于在“3·5”学雷锋日期间集中开展志愿服务系列活动的通知》原文转发给大家，请我院全体团员青年完成青年志愿者的注册（详见文件要求），请在3月15日前完成，各团支部书记统计反馈各支部注册情况（具体方式另行通知），同时院青年志愿者协会组织好一次以此为主题的院级志愿服务活动，各支部以团日活动的形式开展活动，将活动通讯稿（不少于1000字），附图片2-3张，鼓励拍摄为视频材料最迟于2015年3月16日（周一）前将材料发送给丁一珊老师的QQ邮箱623986234@qq.com。

共青团管理与经济学院委员会

2015年3月3日

关于在“3·5”学雷锋日期间

集中开展志愿服务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基层团委：

今年3月5日是第52个学雷锋日，按照《共青团云南省委关于在“3•5”学雷锋日期间集中开展志愿服务系列活动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营造“学习雷锋，奉献他人，提升自己”的志愿服务风尚，掀起“学雷锋”志愿服务高潮，在全校实现做好事做善事做志愿者良好氛围上的新突破，结合“推进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行动”，经校团委研究决定，在3月5日前后集中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系列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做好事做善事做志愿者”主题实践活动为抓手，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实践活动，充分展示新时期“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的新成就、新风貌、新发展，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志愿服务的良好氛围，让“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深入人心，形成志愿服务人人愿为、时时能为、处处可为的生动局面。

三、活动内容

**（一）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

团结凝聚广大团员青年，打造强大的志愿服务和网络宣传引导工作力量，把推动团员青年成为注册志愿者与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建设的工作结合起来，广泛动员学校团员青年和优秀青年成为注册志愿者，组建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

**1.推动团员青年学生成为注册志愿者。**坚持组织化推动与激发团员青年学生内在动力相结合，引导团员青年学生认同志愿服务理念，动员团员青年学生主动、积极、踊跃登陆**“云南青年志愿者”网络平台（www.ynqnzyz.net）进行注册，成为注册志愿者，同时广泛利用网络平台进行项目征集发布和信息交流互动；专兼职团干部要率先注册，积极组织推动所在基层单位全体团员青年学生注册成为志愿者，参与“学雷锋”志愿服务系列活动。**

**2.组建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动员组织所在基层单位优秀青年加入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参加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行动；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的组建方式参照网络宣传员队伍，强化基层团委统筹作用，做好队伍规划、活动设计、协调推进、任务督导等工作。

**（二）开展雷锋精神学习宣讲活动**

将雷锋精神宣传融入到志愿服务中，发挥统筹引领作用，把弘扬雷锋精神作为团员青年学生投身和谐云南建设的重要内容，协调各方力量，支持和鼓励各类青年社会组织自发性义务宣传，共同推进雷锋精神的宣传教育。

**1.开展“学习雷锋好榜样”先进典型选树活动。**对各单位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五四红旗团组织等先进事迹进行广泛宣传，选树“我身边雷锋式的先进人物”，在广大青年中树立青春榜样，充分发挥雷锋式模范的示范引领作用，努力营造践行雷锋精神、争当先进模范的良好氛围；结合自身实际，广泛开展“学习雷锋好榜样”表彰会、报告会、座谈会等活动，切实抓好青年典型的选树宣传工作。

**2.开展雷锋精神理论研究学习活动。**积极邀请雷锋精神研究、志愿服务理论研究等领域的专家、学者以及先进青年典型走进学校，通过研讨会、报告会、座谈会等多种形式，与团员青年学生进行面对面交流，紧密结合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社会发展建设的主题宣传雷锋精神，引导广大团员青年学生对新时期雷锋精神的现实意义进行探讨和思考。

**（三）广泛开展各类“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

通过开展“学雷锋”主题团日等形式，集中开展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行动，叫响文明上网的口号，营造向善向上的社会氛围，组织动员各学院学生志愿者协会及学生志愿者组织广泛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系列活动，在全校广泛营造“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社会风尚。

**1.开展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行动。**深入开展“清朗网络，梦中云南，青年力量”微话题活动，组织动员青年学生参与“云南共青团”官方微博的#清朗网络，梦中云南，青年力量#微话题，围绕中国梦云南篇章、推进改革、推进法治、全国两会、奋斗创业、社会公益、家乡美等内容，主动参与微博话题，编写和转发相关内容微博；通过微博、微信、发帖等渠道，结合实际发布“网络文明志愿宣言”话题内容，转发共青团中央“清朗网络•青年力量”倡议书。团省委将于3月5日举办网络文明志愿行动专题座谈和培训，并举行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招募启动仪式，学校各级团组织要在线下广泛开展座谈交流、网络文明素养讲座、签名承诺、宣讲动员等活动。

**2.开展“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志愿服务活动。**利用“3·9”全国保护母亲河日、“3·12”植树节、“3·22”世界水日等时间节点开展“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志愿服务活动，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环保知识，唤醒社会民众爱护环境的公共意识，协助相关部门监督各种环境违法现象。

**3.开展食品安全志愿服务活动。**广泛开展“食品安全青年行”、“文明餐桌”、“食品安全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进企业”等活动，提高人民群众的防范意识、维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提升食品从业人员的守法意识、诚信观念、职业道德，推动形成社会各界、各行各业共同参与、共同治理的浓厚氛围。

**4.开展“党员团员进社区”志愿服务活动。**3月5日前后为集中行动日，按照“社区所需，志愿所能”的要求，深化“菜单式”志愿服务模式，把社区作为经常性志愿服务的主要场所，积极组织党员团员进社区，围绕人民群众所急所盼提供切实有效的志愿服务，带动广大志愿者就近就便参与志愿服务，掀起“学雷锋”志愿服务系列活动的热潮。

**5.开展社区志愿服务活动。**通过综合包户、结对帮扶等多种形式，将志愿队伍引入社区、扎根社区，重点面向社区困难群众定期开展社区照顾、家居护理、亲情陪伴等便民利民、帮困解难的志愿服务；充分利用社区宣传文化站等途径，广泛传播“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带动更多社区居民关爱他人从身边做起、从日常做起，建设幸福居所、共享美好生活。

**6.开展行业志愿服务活动。**充分发挥普法、交通、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志愿者队伍的重要作用，以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系列活动为契机，持续开展普法宣传、禁毒防艾、文明礼仪宣讲、维护公共环境秩序、应急救助等志愿服务。

**7.开展云南青年志愿者助残“阳光行动”。**广泛动员学校各级青年志愿者组织和广大志愿者，依托康复机构、托养机构、就业培训基地、扶贫基地、特教学校、助残站点和残疾人家庭等，重点围绕日常照料、就业支持、支教助学、文体活动、爱心捐赠等志愿服务活动。

**8.开展** **“共青团关爱农民工子女志愿服务行动”**。为异地务工人员子女、农村留守儿童提供亲情陪伴、学业辅导、生活照料等关爱服务。

四、活动要求

（一）注重结合，着眼长远。志愿服务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途径，学校各基层团委要把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系列活动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开展“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专题教育结合起来，将志愿服务与创新社会治理结合起来，把志愿服务做到基层、做进社区、做进家庭，把志愿服务送到最需要帮助的困难群众和学生身边，促进“学雷锋”志愿服务系列活动常态化和制度化开展。

（二）注重发动，务求实效。各基层团委要广泛发动本学院各专业学生积极投身志愿服务，切实扩大参与面；要注重发挥各类青年志愿者组织和志愿者的创造性和能动性，支持和推广学生喜闻乐见、乐于参与的志愿服务品牌活动；要依托“云南青年志愿者”网络平台，创新志愿服务参与途径和管理模式，通过互联网与移动终端技术，实现志愿服务的需求方、组织方、提供方有效对接，以“微公益”和“随手公益”的理念推动志愿服务成为青年学生服务社群的时尚、快捷方式。

（三）注重宣传，营造氛围。各基层团委要充分发挥志愿文化的引领作用，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相结合的宣传方式，征集和展播志愿服务宣传报道活动信息和活动情况，深入挖掘活动中涌现出来的感人事迹和先进典型，努力营造良好的活动氛围。

各基层团委在活动开展过程中要注重文件、图片、影视等工作资料的收集、整理与保存，形成有序、完整、方便查找的工作台账，并及时上报活动情况。各基层团委于2015年3月18日（星期三）前将活动总结电子材料（含文字、照片、视频及相关媒体宣传报道等）上报校团委，校团委将对各基层团委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和通报。

联 系 人：王 雷

联系电话：0871-65916958

电子邮箱：kgkjsj@163.com

共青团昆明理工大学委员会

2015年3月3日